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6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发展帐户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第 24 段,

还回顾其 1998 年 5 月 6 日第 52/477 号决定,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和 52/221 号决议,

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裁减和重新集中非方案费用的报告,¹ 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利用发展帐户的说明²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1. 很遗憾 A/52/758 号文件和 A/52/848 号文件的质量没有充分符合第 52/12 B 号决议的要求, 并且没有提供实质资料和提出明确方向以使其能在此际作出最后决

¹ A/52/758。

² A/52/848。

³ A/52/7/Add.10 和 A/52/894。

定,还很遗憾没有对已经拨给发展帐户的 1 300 万美元的确切使用情况提供文件;

2. 强调效率措施不应对所有已规定任务的方案和活动的充分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3. 还强调效率措施不应导致裁减预算的进程,也不应造成工作人员的非自愿离职;

4. 请秘书长按照第 52/12 B 号决议和第 52/447 号决定, 至迟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提交详细报告, 说明发展帐户是否可以持续, 中心的方式, 具体的目标以及使用这种资金的有关实施标准, 并在报告内载列下列内容:

(a) 查明拟在整个秘书处内实施的有效措施的种类和领域, 估计可能实现的结余的数额和百分比;

(b) 分析这类有效措施对本组织的工作人员编制以及对授权方案和活动执行情况的影响;

(c) 2003 年以后发展帐户是否可以持续下去;

(d) 根据 1998 - 2001 年中期计划所定的优先项目, 同时考虑到发展帐户的各项活动与方案预算其他有关各款的互补性, 提出关于发展帐户的方案目标和方向的具体建议;

5.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的 2 亿美元是发展帐户经费筹措的指示性指标, 不应对实现这一指标规定任何时限;

6. 请秘书长就 198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新的第 34 款下的资金使用问题提出建议, 并尽快和至迟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提交有关政府间组织;

7.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回到与发展帐户有关的问题, 根据上文第 4 段所提到的详细报告, 进一步审查此问题和采取适当行动。
